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本人认为：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由174名调整至172名，同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对《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9年12月9日，该授权日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耿养谋先生、金生祥先生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并同意公司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172,570 股（不含预留部分）。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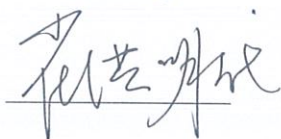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聘任。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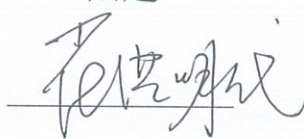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